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6〕200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荆州沙市机场一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荆州沙市机场一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407-421002-04-01-445423）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机场路，机场现状为4C级国内支线机场，改扩建工程拟新建1条长1750m的局部平行滑行道，2条垂直联络滑行道，6个C类客、货机位及站坪照明设施，货运站房、业务用房和职工倒班宿舍各1座，配套改扩建消防救援、安防、灯光、通信、空管、供电、给排水、供冷供热等工程设施。

项目属《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推进改扩建支线机场任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 25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其中居民区 20 处、卫生室 3 处、寺庙 2 处。根据机场飞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各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计权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L_{WECPN}）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实施后，飞机飞行量增加，飞机起降以及机场噪声将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态影响。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栖息及生存环境的改变，土方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机械、人员活动对动物栖息地的影响，飞机起降以及机场噪声对荆州长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荆门沙洋长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等机场周边区域鸟类栖息、繁殖、觅食的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实施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各类污（废）水如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将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其他影响。项目实施产生的扬尘及废气、固体废物等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油装置如发生泄漏将产生环境风险。

三、减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途经周边有居民点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护屏障。运营期优化飞行调度与管控，加强飞机日常维护、优化飞行程序；对采取

措施后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L_{WECPN}）超过《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相应标准限值及L_{Amax}超过89分贝限值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环保拆迁措施。加强规划管控，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合理制定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在报告书预测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L_{WECPN}）超过70分贝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特殊住宅、居住、文教区等声环境敏感点。强化跟踪监测，预留噪声防治措施及经费，并根据监测结果对达不到声功能区要求的噪声敏感建筑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实无法达标的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注重永临结合、集约布设施工场地。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和回用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对施工迹地进行复耕、植被恢复或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优化项目土石方调配方案。运营期强化飞行管控，加强机场灯光管理；定期修剪草坪，减少草籽与昆虫对鸟类的吸引；采用无人机驱鸟等环保驱鸟措施；制定鸟情长期监测实施方案，实施鸟情预警预报，指导科学避鸟；加强现有栖息地优化，在远离航线的安全区域人工营造适宜的鸟类栖息地生境；联合长湖保护区管理部门建立鸟类救助机制；针对鸟类集群飞行等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做出飞行路线的调整或停飞等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飞行安全和鸟类保护。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肥。运营期食堂废水采用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岑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施工场地应设置硬质围挡；采取密闭运输、苫盖、洒水抑尘、车辆及路面清洗等措施，强化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电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机械；根据荆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发布的预警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加强机场食堂餐饮油烟治理，做好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油库运营单位应强化机场油库、油罐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稳定运行。加强机场管理，提高空中管理效率，优化场务车辆、灯光系统配置，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设施，减少碳排放。

（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加强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应符合防渗漏、防扬尘等相关环保要求，并加强环境管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场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油库区、加油站等重点防渗区管理及维护，油库运营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油库罐区周边已设防火堤、事故池及联通管道、提升泵等应急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修订和完善已有的应急预案，将本次

工程内容和范围纳入其中，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

四、加强环境管理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并将其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向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监理报告。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降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发生变动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该项目建成运行后 3 至 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

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4 月 8 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林业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